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

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立宏 张群华 黄加宁

2021年8月26日